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 关于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的公民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持有有效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普通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停留或者过境，每180日停留最长不超过90日时，免办签证。180日指自停留的任意一日起向前溯及的180日。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任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

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国际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停留和出境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境内有效法律法规，但双方均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如希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并停留超过本协定第一条规定时间，或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学习、工作、从事媒体报道等须经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缔约另一方前申请并获得相应签证。

三、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如须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申请居留许可，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法律法规，在入境缔约另一方前申请并获得相应签证。

### 第 四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任一方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

逗留或依照本国法律法规对其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 第 五 条

一、缔约任一方出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部分或全部条款。

二、如缔约一方要求中止本协定或取消中止，应当至少提前72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 六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普通护照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向缔约另一方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 第 七 条

一、缔约双方各自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国内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后一份

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十（30）日生效。

二、在本条第一款的程序完成后，本协议长期有效。如缔约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议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九十（90）日失效。

三、本协议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 布达佩斯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波什尼亚克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写成，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文本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

代 表

代 表

